

长篇小说

叙述的森林

作者：张慧敏

第一章

1

琢磨酝酿了一个晚上，叶书明觉得这回古子金就是插翅也难逃了。

一想到几个月来这个让自己丢尽了面子的古子金就要落网了，叶书明脸上露出了一丝难得的笑容。但是，这一丝笑只是在叶书明脸上停留了片刻便倏忽消失了。叶书明知道，这个早以被他在内心喻为“山大王”的古子金绝不是个等闲之辈，没人赃俱获之前是不可以轻易言胜的。

“山大王”古子金实在是个不好对付的主。想想几个月来两个人之间几个回合的较量，叶书明对这个至今仍没见过面的古子金充满了痛恨与憎恶。可是，在这种痛恨与憎恶的同时，叶书明非常惊讶地发现，在自己内心深处对这个不知被他诅咒了多少次的古子金，竟然也暗含了几分敬畏与佩服。

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感觉，这种感觉让叶书明觉得不可思议。

叶书明是两个月前来到这个叫云蒙的地方的。作为新组建的云蒙森警大队的大队长，在上任之初他压根儿就没想到要和古子金这种人打交道。

古子金是云蒙这一带一个比较有名的猎人，有名到在这片方圆数百公里的大山里无人不知。刚到云蒙的时候，叶书明就听到了许多关于古子金捕猎的故事。在那些故事中，这个古子金被说成了一个神乎其神的人物。

据说，古子金的一条腿稍稍地有点儿瘸。这条瘸腿的来历讲起来颇有几分惊险色彩。

那是七十年代初期的事了。那时，二十多岁的古子金跟着他闯东北的父亲刚从东北回来没多久。说起来也真是奇怪，当年才一丁点儿大就跟着父母去了东北的古子金回到云蒙后，竟然对这片神秘的大山一点也不陌生，熟悉得仿佛从来就没离开过似的。对山里的那些各种各样的动物，古子金也极快地熟悉了它们的习性。短短一两年时间，古子金就成了一个远近闻名的猎

手。

那个年代里，在山民们眼里，一个优秀的猎手无疑等同于一个民间英雄。细想想也是，一个优秀猎手所应该具备的品质可不就是和一个民间英雄所应该具备的品质相差无几吗？胆量是一定要有的，还要有智慧耐力和信心。

那个年代，在这贫瘠的大山里，一个优秀的猎手等同于富人的代名词。

由此可以推断得出，七十年代的古子金在云蒙的大山里应该是个炙手可热的小伙子。当然，这种小伙子一般来说是不愁找不到媳妇的。一点没错，当年古子金就娶到了云蒙远近闻名的美女刘二巧。

那次导致古子金腿瘸的事故就是在他与刘二巧结婚后的第三天发生的。

古子金的腿是被一头野猪摔的。照理说，一个猎人被一头野猪给摔断了腿并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情，但这件事情丝毫也没有影响和动摇古子金优秀猎手的声誉，相反，从那以后人们对他更加刮目相看了。

当然，这一切都是因为事情的经过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古子金和那头野猪的意外邂逅发生在他结婚后的第三天。按照当地的风俗，结婚第三天是新郎官带着新媳妇回娘家的日子。古子金居住的村子的叫九龙垭。那天，刚出了九龙垭不久，他们就遇上了一头野猪。那野猪煞是会选地方，它像个武士一样站在一处两面林立着悬崖的小路中间，一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派头。要是平时，古子金早就拉开架势把这头野猪给收拾了，可古子金那天一是怕弄脏了新衣服，二是没工夫。所以，古子金就没搭理那头迎面走来的野猪。那是一头十分肥硕凶猛的野猪，个头很大，眼神很硬。有一会儿，古子金犹豫了，他琢磨着要不干脆不去岳父家了，把这个野猪收拾了算了，弄到云蒙肯定能卖个高价钱。

这时，刘二巧似乎看出了古子金的心思。她说，赶紧走吧，要不就赶不上晌午饭了，他们都等着我们哪。看了一眼还没怎么熟悉过来的新媳妇，古子金应了一声。古子金打算听从媳妇的劝告，不理睬那头野猪了。

小路的两旁有几棵树枝交错着的大树，古子金打算从上面的树枝上绕过去，以便躲开那头正带着挑衅的目光望着他的野猪。攀岩上树是古子金拿手的好戏，没几下他就上去了。这时，古子金突然想到了媳妇刘二巧，他拿不准一副扭捏模样的她能不能上来。朝树下看一看，古子金果然看到刘二巧正用了一双求救的目光望着自己。

二话没说，古子金就又从树上飞速地滑了下来。

来，我托你上树。古子金说。

急着回娘家，新媳妇刘二巧只好也上了树。

一个让古子金意想不到的意外发生了，越过野猪上方的那棵树时，正赶上那头野猪仰着头打哈欠。刘二巧被野猪那红红的大嘴巴给吓坏了，双腿一抖脚底下一滑整个身体就悬了空。刘二巧下意识地抓紧了眼前的一根树枝，毫无章法地在半空中扑腾着，情况十分危急。古子金知道，没有捕猎经验的刘二巧如果掉下去后果不堪设想。情急之中，古子金猛地一伸手一把抓住了刘二巧的一支胳膊。几乎使出了浑身的力气，古子金总算是把刘二巧给拉了上来。不曾想，刘二巧刚在一棵树

枝上站稳，古子金脚下的那根树枝由于受力过重断了。随着喀嚓一声响，没有任何准备的古子金一下就掉了下去。

在古子金降落的那段时间里，古子金想，妈的，看来今天非得干它一家伙不可了。情况再次出乎了古子金的意料，掉下去的他不偏不倚正好倒骑在了那头野猪的后背上。还没等古子金反应过来，受到惊吓的野猪一个猛子就蹿了出去，古子金本能地抓住了野猪的尾巴。与野兽打过多交道的古子金还是第一次碰到这样的情况。他倒坐在飞奔的野猪背上不知所措，脸上的五官由于慌乱和紧张胡乱拧成了一团。在晃动的视野里，他看到他的新媳妇正哭着从树上滑了下来。

真不愧是头肥硕的野猪，它栽着古子金飞奔着翻过了一座又一座的山梁。世界倒转着从他眼前匆匆掠过，无数的野草荆棘划过了他的身体。坐在野猪背上的古子金不敢有丝毫懈怠，稍不留神，他就会被狂奔的野猪甩到山崖下面。

不知跑了多长时间，野猪终于跑不动了。野猪是

突然之间停下来，它停下来的那个瞬间，古子金像一颗子弹一样被射了出去。在一个极短的时间里，完全凭着一种求生的欲望和过人的机敏，古子金飞速地抓住了横在他眼前的一根模糊的树枝。

当一切都静下来的时候，古子金倒吸了一口凉气，倒挂在一根树枝上的他发现自己离一处悬崖只有几步之遥。据说，古子金是从树上跳下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的一条小腿已经断了的。古子金并没把这当成一回事，他找了两根枯树枝把伤腿稍微固定了一下就一瘸一拐地开始往回走了。走了没几步，古子金看到了那头被活活累死了的野猪。古子金走上前去伸出一只手拍了拍那头野猪的屁股，笑着说了句，伙计，对不住了，你在这里歇着吧，我得先走了，我还要去做客喝酒呢。

从那以后，古子金的一条腿就有些瘸，但这并没影响他作为一个优秀猎手的声誉。后来，古子金一个人徒手打死一只黑熊的事就更证明了这一点。

给叶书明讲古子金徒手打死一只黑熊故事的是刘浩

江。刘浩江是云蒙支队的支队长。作为兄弟单位的最高长官，刘浩江给叶书明讲这件事是想告诉他古子金这个人的厉害，以此证明在过去的几年时间里，没抓到古子金不是因为他刘浩江没本事，而是因为古子金实在是太狡猾了。

自从国家禁止捕猎以来，古子金的行为就不能算是一种英雄壮举了。打猎是一种非法行为。也就是说，打猎等同与犯罪，打猎就是犯法！也许是打猎的日子久了，古子金似乎一下子还住不了手，他总是神出鬼没地进山打猎。

俗话说物以稀为贵，自从国家禁止捕猎以来，稍沾上一点野生动物的东西就被人们炒成个天价。一些发财心切的外地二道商贩纷纷光顾云蒙，低价收购各种野生动物。这样，那些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就有了很好的销路，从而更加刺激了一些人的非法捕猎。

古子金就是其中的一个。

屈指算来，刘浩江已经和古子金打了有些年头的交道了。可是，这些年来，由于古子金的身手不凡和超级

狡猾，直到森警大队成立了，这摊子事儿不归刘浩江管了，他也没能把这个整天在他眼皮子底下偷偷摸摸非法打猎的古子金给绳之以法。这个古子金实在是太狡猾了，明知道他隔三差五地还在干着非法捕猎的勾当，可就是从来抓不到他的真凭实据，让人干生气没办法。

没有亲自抓到古子金是刘浩江的一个遗憾。也许正是这种遗憾令刘浩江生出了一种十分微妙的心理，他既希望古子金这个惯犯能够早日伏法，又不愿意看到古子金在他人之手落网的那一幕。

叶书明第一次见到刘浩江是在森警大队宣布成立的那天。叶书明对刘浩江的第一印象不错。当然，那时刘浩江还没来得及在叶书明跟前大谈古子金的事情。那个时候，刘浩江曾经给叶书明造成过一个错觉，叶书明怎么看都觉得眼前这个身材高高大大，五官线条粗粗拉拉的支队长是个土生土长的本地人，连举止动作甚至脸上的表情都像。叶书明觉得刘浩江应该是这样一种人，质朴、实在、憨厚，有几分不修边幅的潇洒，还有几分农民式的土气与幽默。当时叶书明琢磨，刘浩江

一开口，肯定是带着很重的乡音的。叶书明喜欢给他这种感觉的刘浩江。

但是，事实与叶书明的猜测完全相反。想不到，那天刘浩江一开口竟然是一口字正腔圆的普通话，标准得像个北京人。

成立仪式结束之后，刘浩江和叶书明坐到了一个桌上吃饭。吃着吃着，刘浩江就顺口和叶书明谈起了工作。话题不知不觉地引到了古子金身上。就这样，刘浩江顺口讲起了那个关于黑熊的故事。

首先声明一点，那是一只公熊。刘浩江的一只粗拉拉的大手在空中一划拉，以这样一句令人容易产生疑问的话开始了他故事。

干吗要强调是一只公熊呢？难道这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叶书明的眼神带着疑惑。

刘浩江并不急着解释为什么要用公熊这个字眼，而是有板有眼从头至尾讲起了古子金和那个公熊的故事。

说的是有一个冬天，天冷得不得了。有一天，古子金一个人上山打猎。那天，古子金穿了一身黑衣服，

又戴了个黑帽子，说白了，整个人就是个一身黑。一个公熊一个劲的往他身边靠。起先，古子金以为那公熊是要袭击他，后来那公熊几次三番地用温柔脚掌轻轻地拍他，古子金这才意识到原来那只公熊是把他给当成一只母熊了。要知道黑熊的视力是相当差的，就好像是人类的近视眼。

意识到这一点以后，古子金突然仰天哈哈大笑起来。他觉得这实在是太可笑了。古子金的笑终于使那只公熊看清了眼前的这个黑黑的东西并不是他梦寐以求的雌性伙伴，而是一个有几分猖狂几分乖戾的人。公熊觉得自己被这个讨厌的人给戏弄了。顿时，公熊的报复心理上来了，转眼间只见它温情尽退，恶狠狠地向古子金扑了过来。据说，正站在那里大笑的古子金本来是要放过这只向他抛出红绣球的黑熊的。可是，见黑熊一下变了脸，为了保命他也只好接招了。就在黑熊马上要扑过来的当尔，古子金一猫腰灵活地从黑熊身子底下钻了过去。黑熊扑了个空，一下撞到了对面的一棵大树上。大树倒下了，黑熊也趑趄了几下身子才站稳。这下，

黑熊更加恼怒了，它笨拙地转过身，以更加凶猛的气势向古子金撞过来。古子金又是一个漂亮的闪身，黑熊再次扑了个空。这回，还没等黑熊转过身来，古子金就拿起一块石头冲上去朝黑熊的后脑勺猛砸数下。

黑熊倒在了地上。

刘浩江的故事讲完了，叶书明感到自己听傻了似的还在望着他。

怎么样，伙计，这个古子金不好对付吧？只要有这个古子金在，你今后的日子可就精彩多了。最后，刘浩江调侃地说。

叶书明立刻就理解了刘浩江的那种微妙心理。尽管是理解了，但他还是不能接受刘浩江的这种语气。心想，什么今后的日子就精彩多了，你刘浩江做不到的事情不等于我叶书明也做不到。也许是由于那天叶书明喝了点儿酒的原故，借着酒劲叶书明对着刘浩江说了句大话。叶书明说，刘支队长你放心，我一定完成你未尽的事业，尽快把这个罪恶累累的古子金捉拿归案。

刘浩江的眼神闪了一下，说，捉拿他很容易，他

每天都在家里等着你去，关键是要人赃俱获，这样才能给他定罪。

那是当然。叶书明回答。

那天，叶书明是用了罪恶累累这个字眼来形容古子金的。在当时，他觉得用这个字眼来形容他是再贴切不过的了，尽管那时他和古子金还没有见过面。

一段时间过去之后，叶书明发现事情的确不像他事先想得那样简单。正如刘浩江所言，这个古子金实在是太狡猾了。

在这段时间里，可以肯定的古子金的打猎行为就有三起，可每次都没抓到他的现行，打到的猎物也从不见踪影。特别是第二次，一提起来叶书明就觉得窝囊，觉得自己真是白在野战军当了那几年的特务连长了，连个山民都盯不住。

那次的情况是这样的。据可靠消息透露，古子金一个人鬼鬼祟祟地进了山。得到消息后，叶书明就胸有成竹地带了一个排的兵力火速紧跟了过去。还好，进山

后，他们很快就找到了目标。为了不打草惊蛇，为了确保抓到古子金的现行，叶书明让其余人在一处待命，自己则带了几个身手好的远远地跟紧了古子金。看着远处树丛中时隐时显的古子金高大瘦削的背影，一种按捺不住的兴奋悄悄地涌上了叶书明的心头。他想，等抓到古子金之后自己一定要亲自去把这个消息告诉给刘浩江，看看他会是一种什么反应。

想到这儿，叶书明就更不敢懈怠半分了，连眨眼也比平时快了半拍，生怕古子金会突然之间出了他的视线。

还好，古子金好像压根就没有发现有人跟踪他，他悠闲地按照自己的习惯在山里寻寻觅觅地走着。有一会儿，古子金还特意攀上一块高大的岩石站在上面居高临下气势非凡地撒了泡尿。

妈的，叶书明心里暗骂。虽然看不清古子金的脸，但叶书明已经有几分嫉妒这个山里男人的潇洒与大气了。

撒完尿之后，古子金在那块石头上枕着双手躺了一

会。远远看去，望着青天白云的古子金双腿左右摇晃着，样子煞是惬意。

妈的，让你再这么逍遥，今天只要你敢出手，老子就稳拿了你。叶书明在心中暗自发狠。

躺在石头上的古子金又走在树丛之中了， 不可思议的是本来空着两手的他这时手里竟然多了支长长的猎枪。

一看到古子金手里的那支猎枪， 一中队长张长伟和大队干事张三宝立马就激动了。

张长伟说， 大队长，动手吧，猎枪也是证据，就凭这也能办他。

张三宝也说，就是，赶紧动手吧。

刚从特警学校分来的刘秀强也觉得这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嘴唇有些颤抖地说， 大队长，让我上吧。

叶书明老练地举起了一只手示意大家不要轻举妄动。叶书明今天铁了心地要抓到古子金的现行，妈的，要办就办他个狠的。

古子金手里提着那支猎枪在树丛中轻松逍遥地走着

，叶书明绷紧了周身的神经紧跟其后。

眼看一场好戏就要上演了。

可是，谁也没想到，事情在瞬间发生了突然的变故。古子金消失了。用消失这个词一点也不过分。古子金确实是消失了，突然之间在叶书明一行几个人的眼里消失了。

叶书明急了，他怎么也不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他猛追一气，四处张望，由于着急上火，喉咙里像风箱一样呼噜呼噜地响着。但是，古子金真的是消失了，好像刚才他根本就不曾出现在这里似的。

此时的叶书明样子狼狈极了，他身上粘满了荆棘，脸上和手上被划上了一道道的血痕。

十多分钟后，当叶书明一行还在刚才古子金消失的地方四处寻找古子金踪影的时候，远处突然传来几声沉闷的枪声。叶书明突然明白了，原来古子金用的是调虎离山计。恼羞成怒的叶书明赶紧带着一行人向发出枪响的地方奔去。半个小时过去以后，叶书明气喘吁吁地总算是找到了出事现场。可是，那里除了有一摊动物留